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3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三、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12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意见	14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
七、 备查文件	18

一、发行人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万达重工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认购公司股票 10,000,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27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8 名。股票发行之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以股票定向发行的方式实际发行1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重点考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1.92元），及主要发行目的为加强公司股票流通性及活跃度，提升企业影响力，为资本市场投资者提供可靠的公司估值，并通过整合外部的业务资源，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并有效实施战略规划，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特进行了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特定服务或约定工作年限，且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二期工程建设，提高公司产能，从而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能力，提升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三）公司在册股东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关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全体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四）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人，为机构投资者，且新增股东不超过35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用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本次股票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是否在 册股东	是否为 做市股 份
1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	4.00	4000.00	现金	否	否
合计		10,000,000.00	-	4000.00	-	-	-

2、上述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FHHQ1E
企业名称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和顺街6号广地和顺中心2号楼(即A座)21层21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旻)
基金管理人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2017年1月3日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N967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MA3X400129)于201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895。

(五)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其他原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新增股份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10,000,000.00股，无限售安排，其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七）股票发行过程中认购协议的特殊条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投资者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详细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管理等相关制度。同时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支行，开立账号为：2624 5496 645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认购资金的存储。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9日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专户专门存放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九）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

形。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的释义如下：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二期工程（年产80000吨钢制管件项目）建设、设备购置、研发投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特定服务或约定工作年限，且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的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对象为1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存在折价情形。因此，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价格、公司最近融资估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4.00元，和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437.32万元，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70.02万股计算，每股净资产为1.92元/股。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

1、截至本次认购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股东性质
1	何清	25,000,000.00	38.6398	25,000,000.00	自然人
2	张付峰	25,000,000.00	38.6398	25,000,000.00	自然人
3	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蕴昆仑私募投资基金	3,094,000.00	4.7821	0.00	私募股权基金

4	何勇	2,343,200.00	3.6216	143,200.00	自然人
5	张付宝	1,536,400.00	2.3747	286,400.00	自然人
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14,000.00	1.5672	0.00	企业法人
7	郑州东方荣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5,000.00	1.507	975,000.00	有限合伙
8	刘保国	630,000.00	0.9737	622,500.00	自然人
9	马晓延	630,000.00	0.9737	622,500.00	自然人
10	王立军	630,000.00	0.9737	622,500.00	自然人
合计		60,852,600.00	94.0533	53,272,100.00	

2、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股)	股东性质
1	何清	25,000,000.00	33.4671	25,000,000.00	自然人
2	张付峰	25,000,000.00	33.4671	25,000,000.00	自然人
3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3.3868	0.00	私募股权基金
4	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蕴昆仑私募投资基金	3,094,000.00	4.1419	0.00	私募股权基金
5	何勇	2,343,200.00	3.1368	143,200.00	自然人
6	张付宝	1,536,400.00	2.0568	286,400.00	自然人
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14,000.00	1.3574	0.00	企业法人
8	郑州东方荣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5,000.00	1.3052	975,000.00	有限合伙
9	刘保国	630,000.00	0.8434	622,500.00	自然人
10	马晓延	630,000.00	0.8434	622,500.00	自然人

合计	70,222,600.00	94.0059	52,649,600.00	
----	---------------	---------	---------------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		0
	董事、监事、高管	31,250.00	0.0483	31,250.00	0.0418
	核心员工	4,158,000.00	6.4265	4,158,000.00	5.5663
	其他	5,367,000.00	8.2952	15,367,000.00	20.5716
	无限售条件的股数合计	9,556,250.00	14.7700	19,556,250.00	26.1796
有限售条件的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00.00	77.2795	50,000,000.00	66.9342
	董事、监事、高管	2,593,750.00	4.0089	2,593,750.00	3.4722
	核心员工	1,575,200.00	2.4346	1,575,200.00	2.1087
	其他	975,000.00	1.5070	975,000.00	1.3052
	有限售条件的股数合计	55,143,950.00	85.2300	55,143,950.00	73.8204
总股本		64,700,200.00	100	74,700,200.00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8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27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8 名。股票发行之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40,000,000.00元。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详情请见本节（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专注于金属制品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二期工程（年产80000吨钢制管件项目）建设、设备购置、研发投入，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公司生产加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5、发行前后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清和张付峰共持有公司50,000,000.00股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77.28%。本次股票发行后，何清和张付峰合计持有公司50,000,000.00股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66.9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何清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张付峰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	发行后持股数	增量
1	何清	董事长	25,000,000.00	25,000,000.00	0.00
2	张付峰	董事兼总经理	25,000,000.00	25,000,000.00	0.00
3	刘保国	董事兼财务总监	630,000.00	630,000.00	0.00
4	马晓延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30,000.00	630,000.00	0.00
5	王立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630,000.00	630,000.00	0.00
6	于江山	监事会主席	420,000.00	420,000.00	0.00
7	袁希海	监事兼总工程师	315,000.00	315,000.00	0.00
8	钱少学	区域经理	143,200.00	143,200.00	0.00
9	石明刚	区域经理	143,200.00	143,200.00	0.00

10	李军	部门经理	286,400.00	286,400.00	0.00
11	刘国晓	总经理助理	221,200.00	221,200.00	0.00
12	冯鹏飞	部门经理	143,200.00	143,200.00	0.00
13	王英豪	部门经理	143,200.00	143,200.00	0.00
14	何勇	采购专员	2,343,200.00	2,343,200.00	0.00
15	张付宝	物流专员	1,536,400.00	1,536,400.00	0.00
16	白杨	部门经理	143,200.00	143,200.00	0.00
17	朱爱秋	部门经理	630,000.00	630,000.00	0.00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本次股票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3	0.07	0.06
净资产收益率 (%)	4.13	19.35	4.11	2.68
每股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元/股)	-0.11	0.31	-0.16	-0.1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元)	1.35	1.7	1.92	2.19
资产负债率 (%)	55.25	54.67	59.74	52.84
流动比率 (倍)	2.1	1.53	1.21	1.64
速动比率 (倍)	1.53	1.15	0.91	1.21

备注：本次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 2016 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6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计算；(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计算；(3) 每股

净资产以各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4)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四)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货币性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 万达重工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 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万达重工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定向发行的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本次股票发行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不存在代持情形。

(十) 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十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十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

(十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特殊条款的规定。

(十四) 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 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详细披露, 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同时详细披露了前期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 经核查公司《2015年年报》《2016年年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自公司挂牌至今,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七) 万达重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合法合规，不用于宗教投资，购买理财产品、住宅类房产，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

(十八) 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十九) 万达重工及其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十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参与万达重工本次股票发行。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新增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意见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公司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截至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31日时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以下简称《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27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8名。本次发行之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及《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对象为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议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决议合法、合规、有效；发行对象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对价，并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款项已全部缴付出资到位；本次发行股票过程、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过程中《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六）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七）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股份数量超过其在股权登记日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的乘积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股款项已全部缴付出资到位。

(九) 本次发行对象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完成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现有股东中华蕴昆仑私募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蕴昆仑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完成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现有股东中辰熙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辰熙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完成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九)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所述的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

(十二) 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对赌协议及包含对赌条款的其他类似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十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要求,本次发行在验资完成后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清 张时珍 马晓廷

王亚军 刘保国

全体监事签字：

王心 王世 任保烈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清 张时珍 马晓廷

王亚军 刘保国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七、备查文件

- （一）《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三）《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五）《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六）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7】第1105号《验资报告》。